

朝阳市财政局预算指标通知

朝财指社〔2018〕968号

关于下达 2018 年省财政基本公共卫生 服务补助资金指标的通知

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18 年省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的通知》（辽财指社〔2018〕488 号）精神，为确保全市城乡居民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根据你县（市）区常住人口 万人，经研究，现下达你县（市）区 2018 年省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万元，列 2018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第 2100408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科目，经济分类列 30399 款“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科目。

请各县（市）区按照规定的标准足额安排预算，并按要求及时分配下达资金。同时，积极开展绩效考核，推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项目全面、规范实施，并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

资金来源：省专项

支付方式：实拨

附件：2018年省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抄送：预算科、国库科、市财政监督局

朝阳市财政局社会保障科拟文

2018年11月26日印发

朝文注：106

2018年省财政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表

单位：万元

县（区）名称	常住人口数（人）	分配系数	补助金额	备注
合计	2949000	0.00019905	587	
北票市	476000		95	
凌源市	551000		110	
朝阳县	473000		94	
建平县	488000		97	
喀左县	342000		68	
双塔区	411000		82	
龙城区	208000		41	

注：资金来源为辽财指社〔2018〕488号587万元，常住人口数为市卫计委提供。